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 學生實習手冊

班級：

姓名：

電話：08-7624002 轉 3021

傳真：07-7623924

學校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 目錄

---

壹、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實習辦法.....	2
貳、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實習規則.....	4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7
肆、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 .....	8
伍、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9
附件一：實習選填實習單位辦法.....	10
附件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11
附件三：學生實習請假單.....	12
附件四：實習週記表.....	13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14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18

# 壹、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實習辦法

本辦法業經 100.06.19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102.06.25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保健營養組畢業生符合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與「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資格，特訂定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營養師實習課程包括下列實習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更改為504小時，7學分。

- (1) 「基礎實習」，修習72小時，授予1學分。
- (2) 「臨床營養實習」，修習216小時，授予3學分。
- (3) 「膳食管理實習」，修習144小時，授予2學分。
- (4) 「社區營養實習」，修習72小時，授予1學分。

三、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

本系學生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需完全符合下列資格：

- (1) 曾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述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本系開設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四、實習時間：

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訂定 101 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實習時數為 504 小時。故實習期間如下：

四技學生實習時間以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

五、實習單位地點：

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單位包括：學校、醫院、工廠、機關團體，視當年度本系申請單位而定。

六、實習費用：

實習費用由本系實習費支付，實習費用收據需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回本系，逾期者酌扣實習成績以示懲戒。

七、實習單位選填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系「選填實習單位辦法」

如附件一所示。

八、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預定年度實習，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資格後，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修習「營養實習」課程。

(1) 自行申請接洽實習單位，由本系發文辦理之。

(2) 由本系安排併入最近一期實習作業程序，但需於每年二月初及九月初提出申請。

九、本專、兼任教師需視系務會議指派，至指定實習單位進行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實行方法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辦法」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貳、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實習規則

### 一、學生實習規則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二) 本校規定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到合格醫院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影印本繳交至系辦彙整後呈衛保組存查，本項檢查費用由本系預算校外實習費項下核支。

(三)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

2.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需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著實習單位之服裝。

4.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5.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配帶任何飾物，指甲不得留長或塗寇丹。

(四)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實習單位評分占 60%，老師訪視及返校後實習報告占 40%。

2.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並由系主任及實習負責教師實地訪視評核，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五)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一)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

1. 病假：

(1)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於上班中生病者逕向實習單位請假。

(2) 病假一日由實習單位於假單簽章以為證明，連續兩日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

應再附上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家長簽名及醫院診斷證明。病假二日（含）以上應以電話向食品科技系報備。

(3)恢復實習三日內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食品科技備查。

## 2.事假：

(1)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2)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假兩日（含）以內由實習單位簽准，三日（含）以上需經實習單位簽准及食品科技系主任或其代理人電話核准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3)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並於恢復實習一日內向食品科技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三日內以假單向實習單位補辦事假。

(4)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及家長簽名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食品科技系備查。

## 3.喪假：

(1)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侄：一日以內。

前項假期中，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2)喪假假單經家長簽名並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先經實習單位簽准後，再向食品科技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方為完成請假手續。並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假單及訃文或相關證明寄回食品科技系備查。

(3)若因緊急情形，得由實習單位先予以核准處理，恢復實習後一日內向保健營養系主任報告，三日內以假單檢附訃文向實習單位請假，並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食品科技系備查。

(二)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三) 學生實習期間缺席及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校外實習不依規定報到、請假或擅自曠班達八小時以上者，應予記申誡一次。
2. 『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合於前項所列各款而再犯者，或情節較嚴重者，應予記小過一次，且另以上述曠班規定懲處。
3.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項目	內容
膳食管理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li> <li>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li> <li>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li> <li>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li> <li>5. 認識廚房設備</li> <li>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li> <li>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便當菜等）</li> <li>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li> </ol>
臨床營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歷閱讀訓練</li> <li>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劃、執行等）</li> <li>3. 病患營養諮詢</li> <li>4. 團體飲食衛教</li> <li>5. 個案研究/ case conference</li> <li>6.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li> </ol>
社區營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li> <li>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演講</li> <li>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li> <li>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li> <li>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例如：NST 會議)</li> <li>3. 測驗評量</li> <li>4. 實習作業檢討</li> <li>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li> </ol>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書

系科班級：	系科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_____小時)		
實習課程目標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目標</li> <li>2. 實習內容規劃</li> <li>3. 實習單位提供之指導及資源說明</li> </ol>	
實習輔導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教師訪視及輔導規劃</li> <li>2. 業界專家實習輔導規劃</li> </ol>	
實習成效及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及評核方式</li> <li>2. 實習課程後回饋方式</li> </ol>	

實習老師簽章：

系科主任簽章：

## 肆、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一、評分：佔專業實習總分之 40%

二、內容：

- (1)一週內將簡介交給指導老師
- (2)內容：以 A4 單面書寫打字
- (3)格式：如下

### 大仁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組學生醫院實習狀況簡介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

實習單位：

指導營養師姓名：

實習內容（實習課程大綱）：

實習週記（如附件）：

實習心得與檢討：

- (1) 自我檢討
- (2) 實習課程檢討
- (3) 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實習建議：（對學習課程）

（對實習單位）

（對想去該單位實習的同學）

附件一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營養師實習選填實習單位辦法

本辦法業經 100.06.19 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102.06.25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 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實習單位分發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2. 選填實習單位依據本系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總分排列之高低順序，總分高者優先選填實習單位。
3. 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依據擬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歷年修習成績進行排序：實習作業當學期修習科目成績則以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為依據。
4. 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膳食療養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之成績分數高者之優先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5. 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進行重修且獲及格者，得以重修後之成績進行排序。
6. 原科目不及格，但正進行補修，其學期成績未登錄者，需排列於原全部科目皆及格者之後。若當學期重補修或成績仍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並且已選填之實習單位作廢。
7.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技 班別：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歲	血型	
戶籍地址：				電話：		相片黏貼處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學生實習請假單

班	級	
姓 名 /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緊 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緊急	
請 假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實 習 單 位		
准 假 日 期	年   月   日	
准 假 人		
學 生 家 長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實習週記表

日期	
營養師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	
檢討與建議	

##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 一、考試科目：

1. 營養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3. 膳食療養學
4. 生理學及生物化學
5. 食品衛生與安全
6.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二、考照資格：營養師應考資格【102/11/20】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
3. 有關實習規定採認標準：將分四階段逐步施行。

## 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

####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



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

### 三、考試日期

見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

### 四、營養師從事的相關工作

1. 各級醫院營養師。
2. 公私立機構之營養調查研究。
3. 社區機構營養諮詢專業服務。
4. 餐廳、學校、工廠、托兒所、育幼院、老人養護中心、機關團體等團體膳食之設計監督及管理。
5. 學童營養午餐設計監督及管理。
6. 餐飲供應之經營與管理人才。
7. 保健食品之專業顧問及營養師。
8. 營養諮詢服務。

## 學校 系 ( 組 )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師 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 簽章 )

( 學校蓋關防處 )

系主任：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